

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: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

项目名称: 温州市龙湾区文博馆安防工程

项目编号: WZWY-2025042909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根据《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》(GB/T 16571—2012),本工程为三级风险大型工程(按二级风险配置)。龙湾区文博馆作为公安内保单位,为确保文物安全,其安防要求高于普通建筑需求,具有特殊性。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快递邮寄“温州市龙湾区文博馆安防工程”的《质疑函》收悉,经比对,你公司的两次质疑函多处问题重复质疑,现针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再次做出如下回复:

质疑事项 1: 招标文件--第一章 采购需求---五、采购内容中含有“标▲”和标“★”号指标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(形式包括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),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,评审时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。”等字眼且其电 25 处参数前标注为★(重要条款)的说法提出质疑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特定设备检测报告/证书,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。

质疑答复内容:

首先本次重要参数偏离扣分总计为 15 分,并非你公司所说 23 分,另外质疑文件中也有多处跟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描述不一致的地方,请你公司针对招标文件仔细研读。”

其次根据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(GB 50348-2018)中 9.1.4 规定工程检验资料需要提交“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”等规范要求,为此,我局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合格,既是响应规范要求,又是作为技术要求辅助证明的佐证材料、支撑材料存在。如若投标文件全部依靠于供应商提供的参数说明材料,则有可能出现“空有一纸承诺”的情况,无法真正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和可信度。因此,出于保证采购质量、规避履约风险的角度,招标文件有合理的出发点在评审环节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,以切实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。同时,本工程必须通过省文物局、省公安厅联合验收,对产品及产品的参数有一定的要求,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无可厚非。

此项目要求参数,均是我局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和充分考虑实际需求之后,经过详细的方案设计及专家考量,认为这些参数是必须要具备的。其中带“★”技术条款仅做扣分处理,并不是实质性条款。

事实依据: 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,已在第 1 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;根据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(GB 50348-2018)中 9.1.4 规定工程检验资料需要提交“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”等规范要求,为此,我局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合格,既是响应规范要求,又是作为技术要求辅助证明的佐证材料、支撑材料存在。

法律法规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2: 对招标文件---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---五、评分细则---13 系统演示提出质疑“投标人提供真实系统演示(不演示、PPT、静态页面演示的,不得分)。

质疑答复内容: 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通过真实系统演示功能(禁止仅用 PPT 或静态页面),而视频演示作为真实系统运行的动态记录,完全符合“真实系统演示”的实质要求。视频内容直接展示系统交互流程及功能实现,与现场演示具有同等效力,且避

免了因环境差异导致的演示风险。

2、同时招标文件仅规定“不演示、PPT 或静态页面演示不得分”，但未限制演示形式（如视频录屏）。视频演示本质为真实系统的动态呈现，不属于被禁止的范畴，反而能更高效、客观地展示系统能力，符合评标公平性原则。视频演示可重复播放、多角度展示细节，有助于评委全面评估，避免现场演示因网络、设备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效果。此举既满足招标要求，又提升了评标效率。

3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”，而视频演示为功能验证手段，非“样品”范畴。且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允许采用综合评分法，视频演示作为评分依据之一，合法合理。

4、此外，系统演示所要求的功能，是投标人产品本身应具备的通用能力，而非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的深度开发。因此，并不存在“在投标阶段要求成品演示、中标后再进行定制”的问题。如果投标人自身产品功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，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事实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。”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3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一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14 400 万高清红外筒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13★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，补光灯开启后，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，补光亮度均匀，无明显波纹状、圆环状、麻点状、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 1 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4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15 400 万高清枪式警界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4. ★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，耀光区域≤1%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 1 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5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17 800 万高清人脸抓拍摄像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6. ★在分辨率 1920x1080 @ 25fps，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，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。 10. 补光灯类型：鳞镜补光，4 颗暖白光灯珠。11. ★当补光灯打开时，补光亮度应均匀，无明显波纹状、圆环状、麻点状、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 1 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6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18 800 万高清全景枪球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8. ★支持人脸抓拍

功能，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，当检测到人脸后，可抓拍人脸图片。12.★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，当篮球、小狗、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，不会触发报警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7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19 高清客流统计摄像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9.内置WiFi天线，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80米。11.★支持徘徊排除功能，当试验人员在检测区域内徘徊并未离开检测区域时，不重复统计客流数量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8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20 消安一体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6.★支持感知火焰报警功能，将设备放置于2.5m高处，能识别距离为8米处，尺寸 $\geq 10\text{cm} \times 10\text{cm}$ （长 $\times$ 宽）的火焰，且灵敏度可调，报警响应时间 $\leq 5\text{s}$ ，并能联动声光报警。设备在识别到火焰时，应将火焰报警状态和摄像机实时画面上传至网络平台。8.支持人员在离岗检测功能，当人员离开设定的监控区域，且时间达到设定值时，触发离岗告警，并上传现场抓拍照片，支持报警录像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9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24 拾音器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5.★拾音器音频输出不应存在与拾音器环境不相符的音量变化、声音断续等现象，且能够清晰地探测到现场的语音和凿、锯、砸等动作发出的声音。”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10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26 高性能服务器参数提出质疑：“配置1颗intel至强4510处理器”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11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31 周界分析超脑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11.★支持基础周界报警/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，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，在特定条件下，可去除由树叶、灯光、车辆、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。支持设置检测目标类型，包括人体、车辆14.★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、图片分析、图片二次分析过滤”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12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视频监控系统——32 磁盘阵列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5. ★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，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，系统盘支持热插拔，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，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；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（SATA、SAS）或 SSD 盘，组成 RAID1。 8. ★BMC 支持复杂密码，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，提示修改密码，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，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”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13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门禁系统——68 门禁一体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4. ★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；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；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；应支持选择嵌入式、壁挂、桌面、立式、人员通道安装；8. 设备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：1. 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，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；2. 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，具有修改文字大小、字体颜色、背景填充、对齐格式等操作；3. 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，具有背景填充功能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质疑事项 14：招标文件——第二章 采购需求——五、采购内容——设备技术参数清单——访客登记系统——124 访客登记一体机的部分参数提出质疑：“5. ★设备支持静态二维码识别；二维码识读装置应能对由 512 个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；采用独立二维码识别模块；扫码距离>5cm”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此质疑事项为重复质疑，已在第1次《质疑函》回复中答复。

事实依据：详见2025年5月26日关于温州振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《质疑函》的回复。

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。

三、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若贵公司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(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(温州))提起投诉。

以下空白。

质疑答复人：温州市龙湾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质疑答复人：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答复日期：2025年6月9日